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12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MA0KB2DU9P

地址：古县古阳镇白素村

我局于2025年3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阅你公司《焦炉出炉时间记录表》及中控四车联锁控制系统，显示你公司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15日秋冬防期间焦炉结焦时间均小于42小时，未落实《2024-2025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措施清单》生产管控措施。2024年11月9日至14日、2024年11月23日至25日、2024年12月10日至12日黄色预警期间及2024年12月17日至20日橙色预警预警期间，你公司焦炉结焦时间均约为30小时，未落实《临汾市2024-2025年秋冬防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临汾市《2024-2025年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中“正常生产结焦时间24.5小时，结焦时间延长至49小时。”的减排措施，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大气环境管理要求”中“持证期间，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当年印发的《临汾

市秋冬季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要求执行；冬防期间，严格按照市政府当年冬防要求实施停限产或错峰生产”的要求执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5 日、4 月 1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4 月 2 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视频、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调整为橙色预警的通知》、《临汾市 2024-2025 年秋冬防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临汾市《2024-2025 年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2024-2025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措施清单》、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焦炉出炉时间记录表、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 万吨/年碳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件、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 万吨/年碳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12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7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7日

